

欧盟委员会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域政策合作谅解备忘录

欧盟委员会地区政策总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建立区域政策对话，其原则、目标、内容和组织形式如下：

一、原则

欧盟地区政策总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进行的区域政策对话是讨论所有与区域政策有关问题的论坛。

二、目标

- 1、促进区域政策领域的相互理解和双边合作；
- 2、建立沟通渠道以便加强信息交流。

三、内容

- 1、交流有关增长、竞争力、就业的政策信息，以及促进区域发展平衡；
- 2、交流制定和执行区域政策的经验；
- 3、就管理和合作伙伴事宜交换意见；
- 4、其它双方感兴趣的、与区域政策有关的议题。

四、组织形式

1、欧洲委员会地区政策总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指定高级官员作为对话的联合主席，并指定联络人。双方将共同负责对话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双方可以决定建立特别工作小组，共同就一些特定问题展开研究，并为专家层面研讨提供便利；

2、参会代表团的层次和组成成员将由双方协商决定。双方认为将请相关利益方参与对话。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具

体议程由双方在会前商定。根据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双方可以邀请其他部委和总司参加会议。每次会后应有双方同意的英中文会议纪要；

3、除另有决定，会议在中国和欧盟轮流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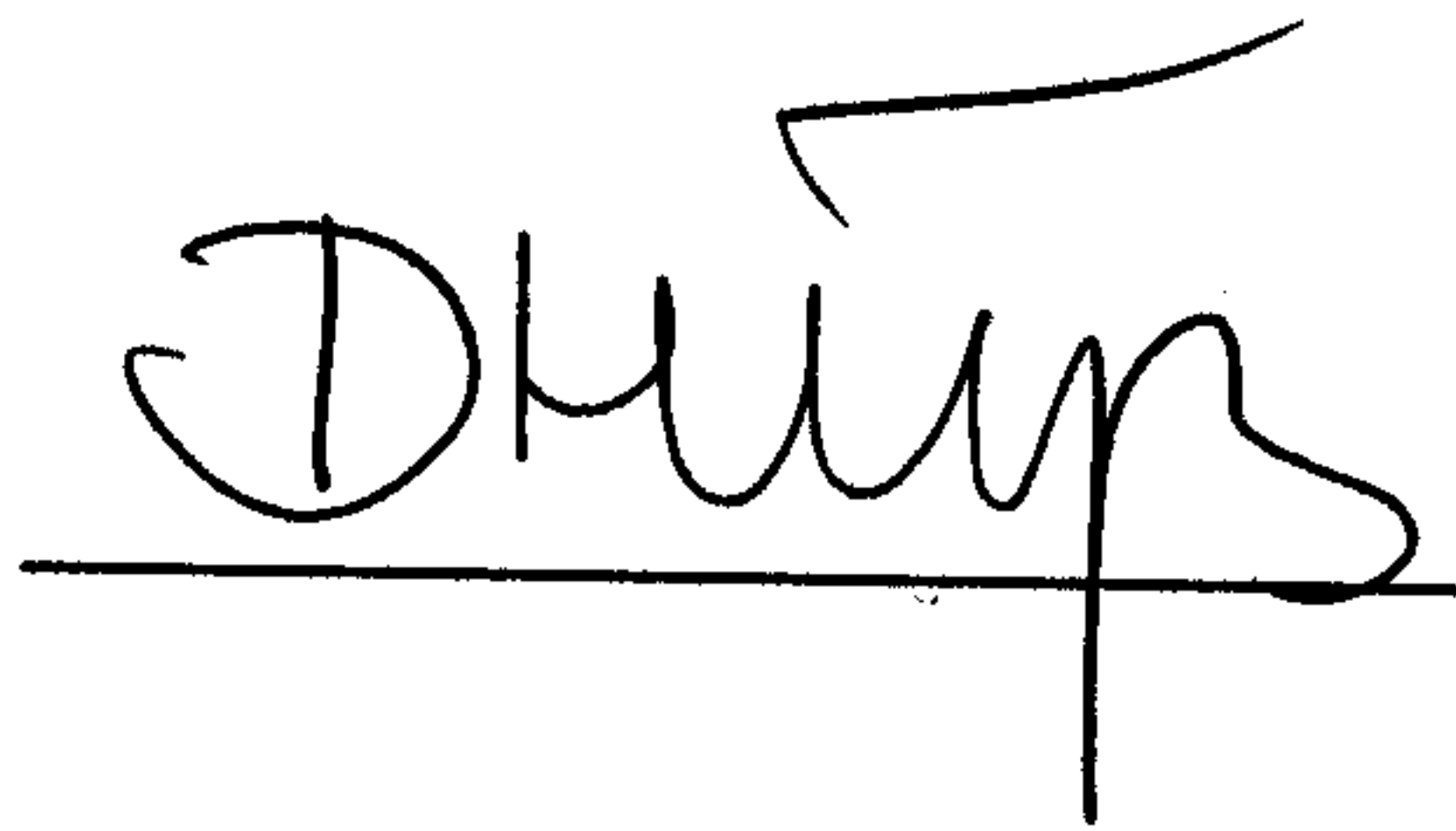
4、适时共同组织特定活动；

5、双方各自承担参会费用，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积极支持和帮助。组织特定活动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此备忘录只记录政治意图，不具备任何法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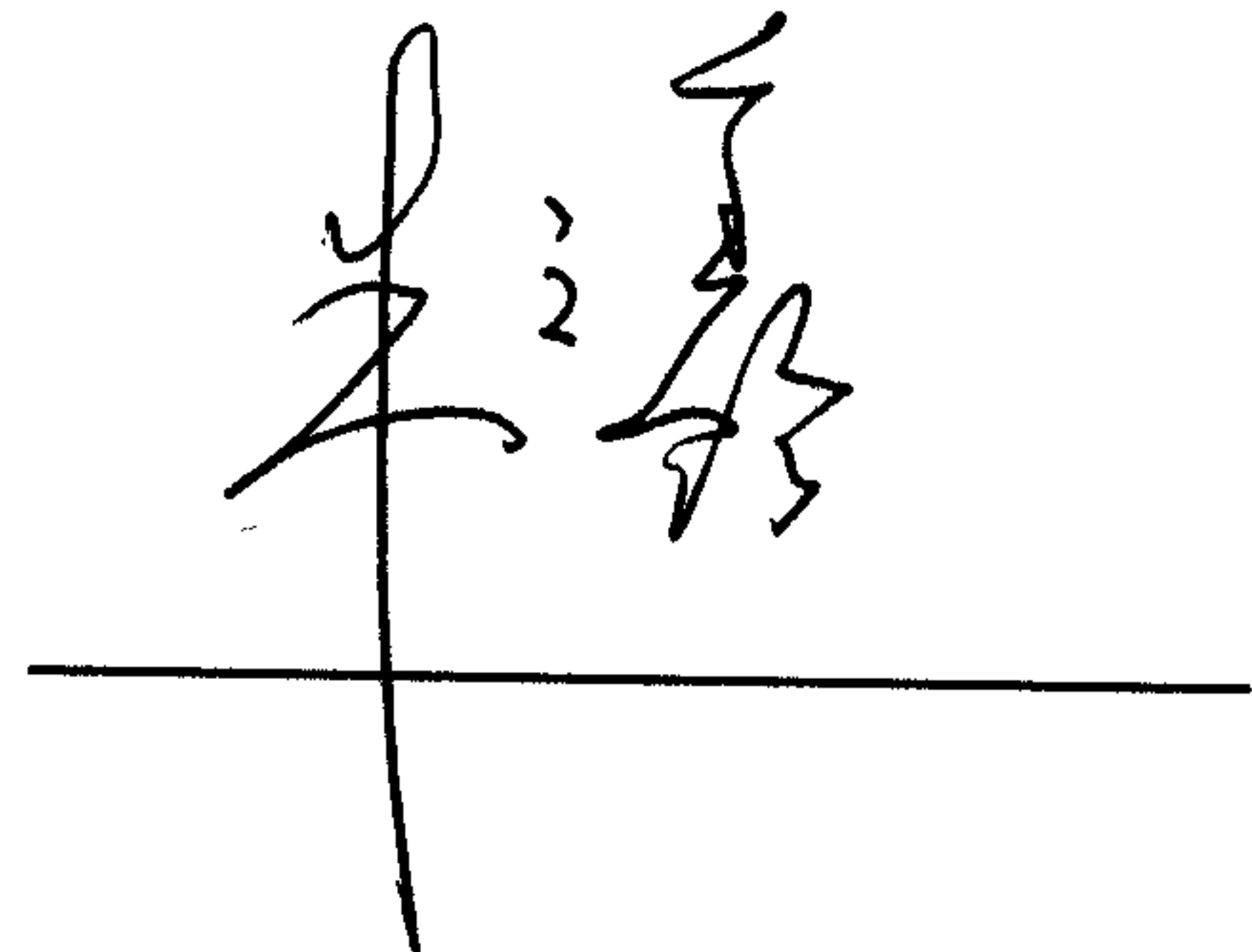
此备忘录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由英文和中文写成。

欧盟委员会
地区委员
希布内尔女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huy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朱之鑫副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之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